

湛环建霞〔2026〕9号

关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1#、202#、207#~213#泊位及港池 维护疏浚工程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202#、207#~213#泊位及港池维护疏浚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00#、201#、202#、207#~213#泊位及港池维护疏浚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湛江港霞山港区，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用海范围内，主要对上述泊位、港池进行维护性疏浚，用海面积为 299590.90 平方米，疏浚总工程量约 9.82 万立方米，疏浚边坡 1: 7，设计底标高为泊位设计水深，最终疏浚物抛至由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抛泥区，疏浚施工期 2 个月。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1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含油污水应统一收集上岸，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确需进行海洋倾倒的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施工船舶产生的残油、废油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5 日

抄送：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